合同编号：2026-XX-01-01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拓展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60（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拓展）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拓展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拓展项目，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说明
1	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拓展	业务流程新增	基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政务综合系统现有基础进行升级，在现有流程运行基础上，结合上级的工作部署要求以及实际业务推进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新增10项业务流程，具体包括： （1）耕地保护和农业生产需求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 （2）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备案验收管理； （3）乡村通则式规划管理流程； （4）日常变更调查预变更方案审查、年底集中调查预变更方案审查； （5）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 （6）用地用林预审查； （7）高标准农田、重大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说明
			（8）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9）征地款预存、拨付、退费全过程； （10）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审查流程。
2		功能模块新增	基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政务综合系统现有基础进行升级，主要包括查询统计功能拓展、接口新增或调整，具体包括： （1）查询统计功能拓展，新增详细规划编制情况统计分析、规划用地数据统计等功能。 （2）接口新增或调整，包括一地一档接口、省厅压覆矿查询、涉及系统发送短信相关接口、移动办公平台与零信任 app 单点登录接口、土地资源保障信息推送接口、合同收回变更信息推送接口、红线入库验证接口调整等接口。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60 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投标现场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处理。

第三条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项目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2）项目进度计划；（3）配置管理计划；（4）质量管理计划。

第四条 服务时间

4.1 合同签订完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同时开始项目开发和实施工作；在合同签订日后根据项目需求适时将项目涉及的各项内容进行上线试运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00 元）。

5.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218,400.00 元），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2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 元），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3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1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元整（¥54,600.00 元），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3 甲方按合同的条款及时进行款项的支付，若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5.5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及分期支付比例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6.1.3 保密期限：五年。

6.1.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数据、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如造成泄密，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本合同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

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6.2.3 保密期限：长期。

6.2.3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

7.1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7.2 乙方应当建立专业安全团队负责合同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培训、监督、检查，团队成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

7.3 乙方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严格落实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合同履约工作。

7.4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各级网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和审计等工作，不得拒不配合或隐匿、瞒报。

7.5 乙方单位如发生重大财务、业务变化或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变化，应向甲方报备。

7.6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遵守甲方委托的项目技术管理单位对乙方及其服务人

员在管理规范、网络和数据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工作要求，严格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

第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

8.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档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交付，系统以光盘方式交付，一式两份。成果主要包括：各种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系统维护手册、可执行程序、程序源代码等。

平台建设需满足国家、省、市所有关于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安全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平台建设和运维期内，需配合甲方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三级等保测评报告或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免费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实施，根据实际进度要求完成开发后试运行；实施地点：常州市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8.3 乙方对研究开发出具的有关数据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8.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或常州市数据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确定，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共同申报奖项。

10.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10.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经协商可优先给甲方升级使用。

10.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10.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1.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完成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拓展研发服务，并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测试、调整、部署、使用培训、运维培训等服务。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护服务，对系统本身存在的瑕疵或者故障提供终身免费维修。

11.2 地点和方式：常州市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提供现场服务或者远程指导。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2.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12.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由此造成的开发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自逾期付款五个工作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2.2 乙方责任：

12.2.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2.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

金。

12.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或常州市数据局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3 因乙方因素（直接因素或间接因素）导致甲方被上级网信部门通报或其他因素造成业务、资金、数据、设备、人员、名誉受到影响的以及所产生的一切社会、经济、法律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视甲方实际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而定，不限于合同金额。

12.4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安全作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遵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如因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相关风险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甲方根据上述12.5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

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四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3.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3.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3.4 灾害继续发生，受害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13.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5.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一；

15.2 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外包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情况》《外包单位网络安全管理承诺书》《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责任书》，乙方参加本项目驻场人员须向甲方递交《外包单位服务当事人保密和网络安全承诺书》，乙方服务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以上相关承诺书规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15.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不利用甲方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甲方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15.4 乙方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责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安全部门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

15.5 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附件一：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拓展技术开发合同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大厦12、13、1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532658192714

附件一：**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为保障甲方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拓展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数据安全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

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十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5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网络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落实党政部门数字化外包活动中关于外包单位网络安全责任的要求，履行合同、协议、招标文件等中包含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责任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应用系统和各类数据的处理工作，并保证甲方对合同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的权利；

（二）乙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是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并符合参与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背景审查要求，同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履行的监督巡查、培训整改和报告工作；

（三）乙方应根据各级网信主管部门要求，优先采用安全的软硬

件产品，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软硬件，优化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应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密码保护工作；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各级网信部门检查、测评和审计，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使用了保密信息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